

## 仲裁裁決的效力

仲裁裁決書是仲裁審理後，對雙方當事人的權利義務所作出的裁判，標誌著案件審理的終結。裁決書自作出之日起發生法律效力。仲裁法規定：仲裁實行一裁終局，裁決書一經作出，與終審法院的判處一樣，即發生法律效力。裁決的法律後果主要有：一是“一事不再理”。裁決作出後，除仲裁法另有規定外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，仲裁委員會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；二是裁決作出後，對當事人發生法律拘束力，當事人應當履行裁決。如果一方當事人不自動履行，另一方當事人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。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。